

【发布单位】沈阳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沈政办发[2009]60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8-20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8-20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沈阳市](#)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中国企业国际融资洽谈会金融 服务外包交易会（第二届）· 沈阳工作方案的通知

（沈政办发[2009]60号）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直属机构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09中国企业国际融资洽谈会金融服务外包交易会（第二届）·沈阳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

2009中国企业国际融资洽谈会金融服务外包交易会（第二届）·沈阳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沈阳东北区域金融中心建设，市政府定于2009年9月19日举办“2009中国企业国际融资洽谈会金融服务外包交易会（第二届）·沈阳”（以下简称交易会）。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抢抓国家装备制造业振兴机遇，加强“环东北”地区金融协作，创新融资方式，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，指导金融服务外包产业发展，将交易会办成东北地区企业重组并购的纽带、产融结合的桥梁、资本交易的平台，为加快沈阳东北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提供支撑。

二、主办、承办、协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沈阳市政府、中国企业国际融资洽谈会组委会。

承办单位：市政府金融办、和平区政府。

协办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、中国银监会辽宁监管局、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、中国保监会辽宁监管局、国际融资服务有限公司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成立组委会，由省委常委、沈阳市委书记曾维担任名誉主席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、沈阳市市长李英杰为主席，副市长邹大挺为副主席。市政府秘书长张景辉为秘书长、副秘书长陈小平、市政府金融办主任马智天、和平区区长程晓龙、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会长王巍为副秘书长。天津市政府金融办、有关省市

金融办、万盟并购顾问有限公司为组委会成员单位。

组委会下设筹备工作小组，作为本次交易会筹备及举办期间的工作机构，负责会议的总体组织、协调与调度。副市长邹大挺为组长，市政府秘书长张景辉、副秘书长陈小平为副组长。市委宣传部、市政府办公厅、市发改委、经委、科技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城管局、外经贸局、商业局、中小企业局、卫生局、金融办、服务业办、国资委、工商联、和平区政府等15个区县（市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。筹备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和平区政府。

四、会议安排

（一）时间：2009年9月19日，会期一天。

（二）地点：沈阳皇朝万鑫国际酒店。

（三）参加人员：国家部委领导及人民银行、证监会、银监会、保监会领导；辽宁省政府领导；交易会组委会单位主要领导；部分省、市金融办领导及当地企业代表；风险投资机构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、IT科技企业，驻沈各金融机构，沈阳本地中介机构，拟融资企业代表；新闻媒体记者。

五、责任分工

（一）市委宣传部。负责会议期间的总体宣传工作；协调省级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工作，并负责组织市级新闻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；负责邀请省市新闻媒体；做好会议期间和交易会相关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。

(二) 市政府办公厅。负责会议的总体协调工作，指导会务安排；以市政府、市长名义行文邀请重要嘉宾及省以上领导；负责国家部委及人民银行、证监会、银监会、保监会领导、辽宁省委、省政府领导等重要嘉宾的接待。

(三) 市政府金融办。会同和平区政府做好交易会主体活动的策划、筹备和组织工作；负责邀请其他省、市金融办作为大会支持单位；邀请省内各市金融办参会；与和平区政府共同邀请省内金融机构及相关企业参会。

(四) 市财政局。负责会议经费的预算管理、审批及核拨。

(五) 市城管局。负责协调交易会期间青年大街路段（万鑫酒店至市政府广场，约200杆路旗）路面宣传工作。

(六) 市公安局。负责交易会的安全保卫及会场外周边的交通管理工作。

(七) 市卫生局。负责会议期间的食品卫生安全工作。

(八) 市发改委。负责组织重大项目（企业）40家参会参展；

(九) 市经委。负责组织规模工业企业40家参会参展。

(十) 市商业局。负责组织商业、贸易业企业30家参会参展。

(十一) 市外经贸局。负责组织外资企

业、服务外包类企业30家参会参展。

(十二) 市科技局。负责组织科技企业及